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KDEYS220008

建设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 设 单 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涛

编 制 单 位: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梨梨

项 目 负 责 人: 钱世龙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3 号综合楼八层

邮政编码: 241000

电　　话: 0553-5801669

传　　真: 0553-5801669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电　　话: 17855332678

传　　真: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经纬度：118° 9′ 11.689″，31° 13′ 41.675″）				
主要产品名称	径向锻造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47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29870 万元	环保投资	520 万元	比例	1.7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 (6)《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 号） (7)《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8]120 号，2018 年 6 月 5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5 日）。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1)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12)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单室式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2、NOx执行生态环境部《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中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
SO2	150	
NOx	300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中标准。

表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源	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板坯加热等无组织污染源	5.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废油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总量内调剂，不单独申请总量。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快锻与径锻生产线）、运工程（运输系统、原料库、成品库）、公用辅助工程（供电、供水、排水、质量检测）、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控制、固废暂存）等，其中运输系统、供水、排水、废水治理依托新厂区现有，快锻机、径锻机等 12 台套主要设备利旧,更新各类加热炉、退火炉等生产设备、检测仪器 75 台套。

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下发的《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芜发改产业【2015】328 号）。2018 年 5 月由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5 日获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芜环评审【2018】120 号）。

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进行了第一次阶段性验收，除 2 台单室式加热炉、1 台退火炉外，均已验收完成。本次验收只对新增的 2 座单室式加热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87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74%。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2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钢种	年产量（t/a）	产量比例%
合金结构钢(40Cr)	7610	21%
合金结构钢(42CrMo)		
合金结构钢(34CrNiMo6)		
塑料模具钢	2070	5.8%
热作模具钢	8280	23%
冷作模具钢	5340	14.8%
奥氏体不锈钢（304、316）	8000	22.2%
石油行业用无磁不锈钢（00Cr13Mn18NiMoN）	2700	7.5%
耐蚀、高温合金（S31254、S31050、GH825）	500	1.5%
高速钢 M2 系列	1500	4.2%

合　计		360000	100%

表 2-2 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快锻与径锻生产线	新增 2 座单室式加热炉	新增 2 座单室式加热炉	新增 2 座单室式加热炉
		项目总占地面积 28000 ㎡、总建筑面积 18300 ㎡; 迁建 25MN 快锻生产线和 13MN 径锻生产线 1 条; 利用原有快锻机、径锻机等主要设备 12 台套，更新各类加热炉、退火炉等主要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共 75 台套; 可年产 3.6 万吨径向锻铸造产品	项目总占地面积 28000 ㎡、总建筑面积 18300 ㎡; 迁建 25MN 快锻生产线和 13MN 径锻生产线 1 条; 利用原有快锻机、径锻机等主要设备 12 台套，更新各类加热炉、退火炉等主要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共 75 台套，尚有 1 台退火炉未建设; 可年产 3.6 万吨径向锻铸造产品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储运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原料、成品贮存、运输等均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原料、成品贮存、运输等均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供水，主要用水环节为循环冷却水，新增用水量 92418m3/a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供水，主要用水环节为循环冷却水，新增用水量 53436m3/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	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新增供配电设施	新增供配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 套 2.5 万 m^3/h 的布袋除尘器	2 套 2.5 万 m^3/h 的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处理后循环使用	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库，钢渣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库，钢渣回用于生产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量: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料状态	单 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1	合金钢坯料	固态	吨	8750	8650	部分坯料由该公司炼钢车间平车运输;部分坯料为来料加工
2	模具钢坯料	固态	吨	10600	10800	外购，汽运
3	高速钢坯料等	固态	吨	23000	23000	外购，汽运
4	润滑油	液态	吨	0.6	0.6	接自厂区供电电网
5	液压油	液态	吨	0.9	0.9	接自厂区供水管网
6	电		万 kWh	3000	2950	接自厂区焦炉煤气管网
7	水		m^3/a	216000	216000	部分坯料由该公司炼钢车间平车运输;部分坯料为来料加工
8	焦炉煤气		万 m3	8640	8640	外购，汽运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隶属系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快锻系统	25MN 快锻机	10.5/16.6/27.1/30(镦粗)压力	1	
2		配套工装	马架、马杆、平砧、V 型砧、镦粗台等工装	1	
3		回转平台小车	最大载重 30 吨	1	
4		室式加热炉	4.2m×4m×2.5m，最高加热温度 1350℃，最大装炉量 50 吨	5	2 台未验收
5		台车加热炉	8m×3.5m×2.6m，最高加热温度 1350℃，最大装炉量 120 吨	2	
6		10 吨无轨装出料机	额定载重量 10 吨；支持棒料范围 Φ100～Φ900mm	1	
7	径锻系统	13MN 径锻机	SMX650-13MN	1	
8		锤头工装系统	1-9 号九类锤头及锤头安装系统	2	
9		传送辊道	径锻上下料传送	1	
10		12m 环形	有效环 4m（宽）×2.1m（高），	1	

		加热炉	均热区最高料温：1350℃		
11		环炉装出料机	最大载重量 7 吨；支持棒料范围：Φ150～Φ650mm	1	
12		步进式上料台	与环形炉入料口相衔接	1	
13		转台	环形炉入料口与径锻机上料辊道相衔接	1	
14		布朗热锯	支持棒料范围Φ100～Φ450mm；方钢□100～□350	1	
15		冷床	最长支撑长度：12.5m	1	
16	热处理系统	台车退火炉	13.2m×3m×2.1m,最高温1100℃，最大装炉量 120 吨	5	1 台未建成
17		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	13m×3.2m×2.6m，最高加热温 1250℃，最大装炉量 120 吨	2	
		台车退火炉	20m×3m×2.1m，最高温 1100℃，最大装炉量 80 吨	1	
18		缓冷坑	最大装坑量：150 吨，14m/18m	4	
19		淬火槽	14m	1	
20		电调质回火炉	7m×1.8m×1.8m,最高料温 650℃，最大装炉量 30 吨	2	
21	精整检验系统	液压矫直机		1	
22		扒皮机	15m(∮250)	1	
23		修磨机	15m(∮650)	1	
24		车床	13m(∮350-650)	4	
25		带锯床	7065(4270)	8	
26		超声波探伤仪	便携式	3	
27		磁粉探伤机	固定	1	
28		钢带打捆机		1	
29		模块龙门铣	120-180KW，4-6m 铣床	2	
30	公用辅助系统	砂轮修磨机	手动	8	
31		便携式硬度计		2	
32		打字喷号机		1	
33		行车	QD32/5T-25M；QD10/3.2T-22M 等	15	
34		变电所	径向锻总装机容量 13000Kw	1	
35	环保设施	除尘器	处理能力 2.5 万 m^3/h	2	
36		净环水	处理能力 790m^3/h	1	
37		浊环水	处理能力 125m^3/h	1	
合计				84	

项目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净循环水系统用水、浊循环水系统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30m³/h（216000m³/a），其中：净循环水系统补水量为 25m³/h（180000m³/a）、浊循环水系统补水量为 5m³/h（36000m³/a）；循环水量为 915m³/h（216000m³/a），其中：净循环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790m³/h（5688000m³/a）、浊循环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125m³/h（900000m³/a）。项目环评中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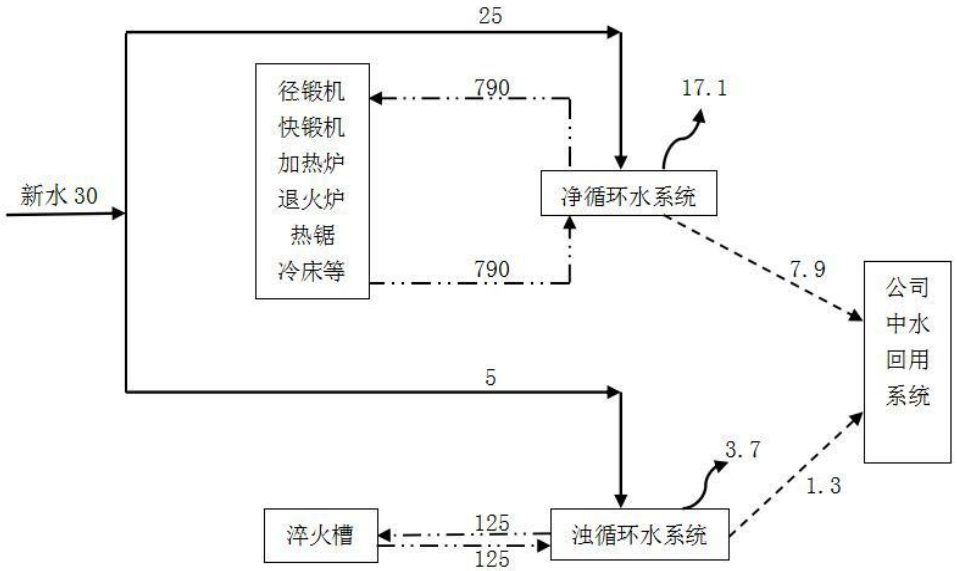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5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设计建设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废气	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151）排放。	0	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151）排放。	50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厂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30	隔声、减振设施	5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
合计	/	30	/	105

表 2-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环保设施	使用该公司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作燃料；8 个排气筒高度在 26-30 米之间	室式加热炉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151）排放。
废水环保设施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省、市水污染物防治相关管理要求，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产、生活污水经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得外排。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
噪声环保设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热锯等高噪声设备做好治理管控。噪声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除尘器风机消音、高噪声设备操作间封闭隔声等 降噪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环保设施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落实省、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废钢作为炼钢原料回炉利用；氧化铁皮与铁屑、除尘灰作为烧结原料利用；废砂轮、废保温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油由集团公司统一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及时回用不暂存；危废暂存依托全厂已建设 1 座 660m2 危废暂存库，暂存库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志牌。

表 2-7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进度
废水	生产	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废气	生产	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151）排放。	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排放标准	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151）排放。	

噪声	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运行
固体废物	生产、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收集槽2个；废油收集桶2个、及时送该公司危废暂存库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固废收集槽2个;废油收集桶2个、及时送该公司危废暂存库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参考《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录9 ）]的规定和要求，该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涉及以下方面的变化:

（1）项目的生产规模未变化;

（2）项目的建设地点未变化;

（3）项目的生产工艺未变化;

（4）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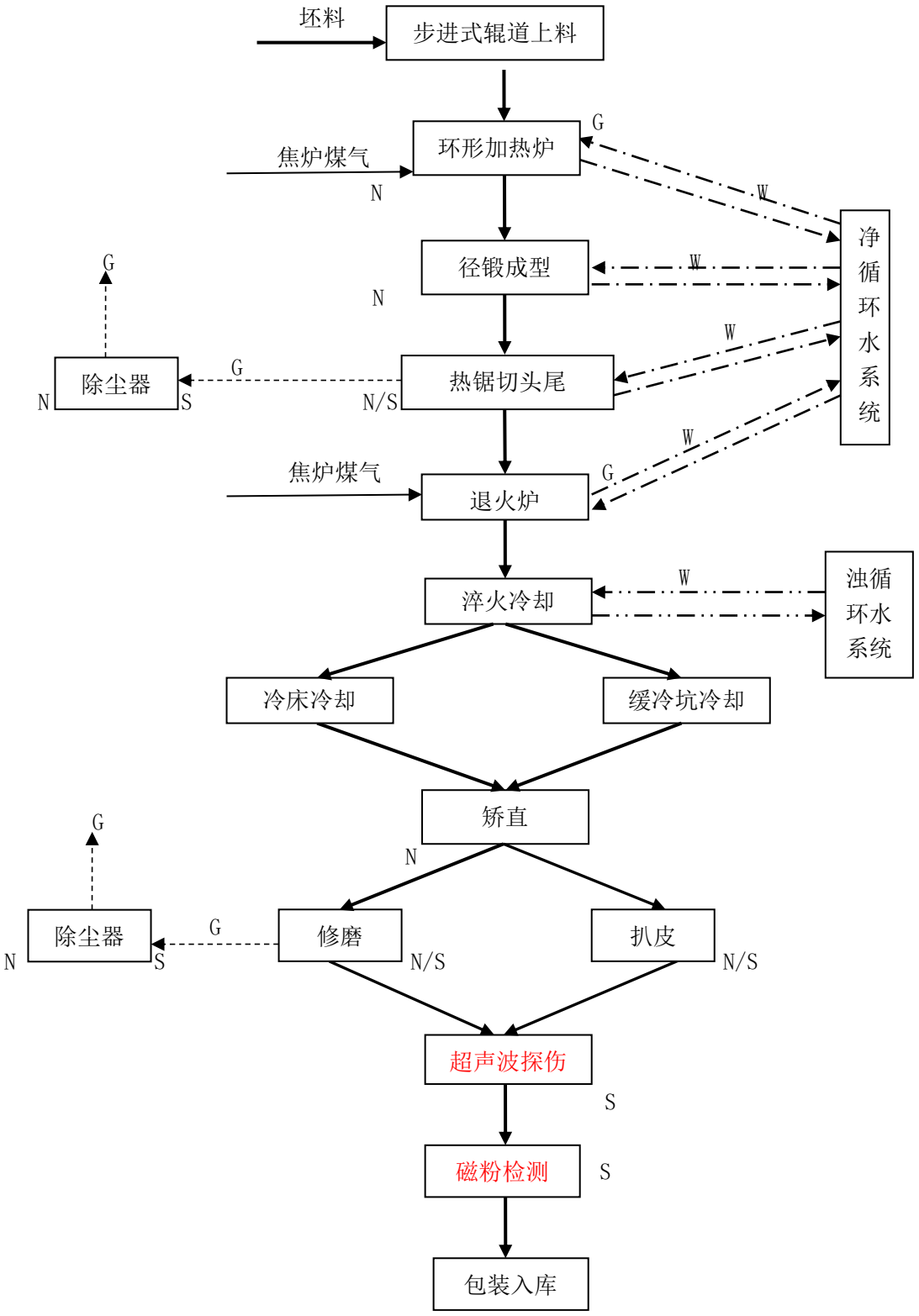

备注：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图 2-2　拟建项目径锻直接成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以径锻直接成型的工艺流程:

该公司或来料加工的连铸坯由汽车运至厂区,经过验收及称重后

吊运到步进式辊道。通过辊道送至环形加热炉的进料机装入环形加热炉加热。坯料在加热炉内回转一周后，由出料机将热铸坯取出放在回转台上。由传动辊道送至上料锻造机开始锻造，锻造成型后通过下料机将锻件夹放在辊道上，送往热锯机进行切头切尾和取样。再用天车吊运到台车热处理炉退火或吊运到缓冷坑进行缓冷，退火后再由台车运到精整区。经辊道运至压力矫直机矫正，砂轮修磨机修磨或扒皮机削皮后再进行超声波探伤锻件内部有无缺陷、磁粉检测锻件表面是否光洁，合格后打捆并用天车吊运入成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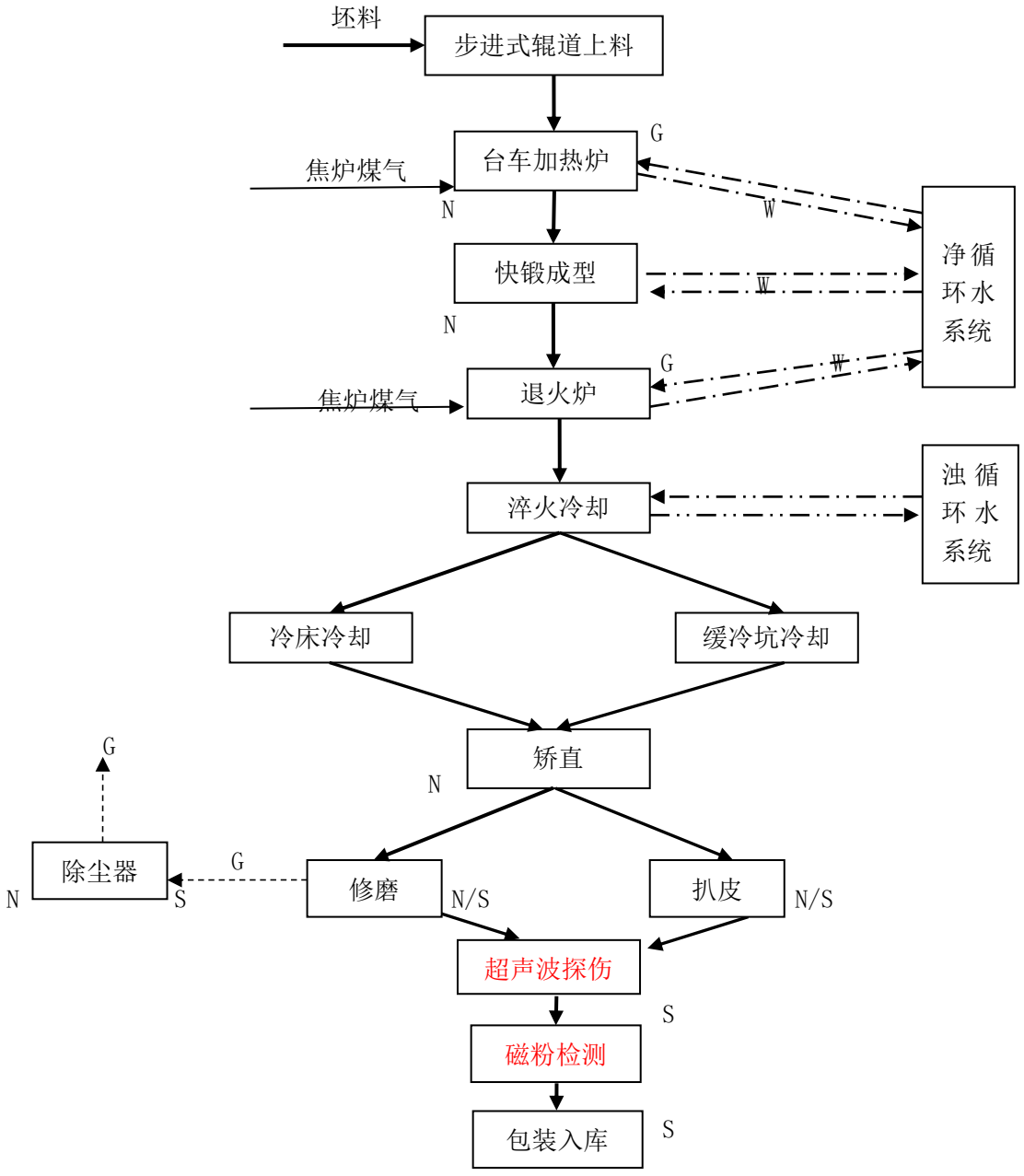

备注：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图 2-3　项目快锻直接成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以快锻直接成型的工艺流程

该公司或来料加工的连铸坯、模铸锭等由汽车运至厂区，经过验收合格后，汽运至原料库称重，由天车吊运到台车加热炉加热，达到开锻温度并保温结束后由装出料机或天车吊运到快锻回转台车上，控制操作机夹持坯料开始进行镦粗、拔长快锻，结束后再由装出料机将坯料装入室式炉进行返炉保温直至退火成型，退火后再由过跨台车运到精整区，经辊道运至压力矫直机矫正，砂轮修磨机修磨或扒皮机削皮，最后进行超声波探伤锻件内部有无缺陷、磁粉检测锻件表面是否光洁，合格后打捆并用天车吊运入成品区。

3.以快锻开坯径锻成型为例简述工艺流程

该公司或来料加工的连铸坯、模铸锭等由汽车运至厂区，经过验收合格后，汽运至原料库进行称重，由天车吊运到台车加热炉加热，到达开锻温度并保温结束后由装出料机或天车吊运到快锻回转台车上，控制操作机夹持坯料开始进行镦粗、拔长快锻，结束后再由装出料机将坯料装入室式炉进行保温直至成型；开坯料再经返炉保温后由天车或无轨装出料机运至径锻上料回转台上，由传动辊道送至上料锻造操作机开始锻造，锻造成型后通过下料操作机将锻件夹持放在辊道上，送往热锯机进行切头切尾。用天车吊运到台车热处理炉退火或吊运到缓冷坑进行缓冷，退火后再由过跨台车运到精整区，经辊道运至压力矫直机矫正，砂轮修磨机修磨或扒皮机削皮，最后进行超声波探伤锻件内部有无缺陷、磁粉检测锻件表面是否光洁，合格后打捆并用天车吊运入成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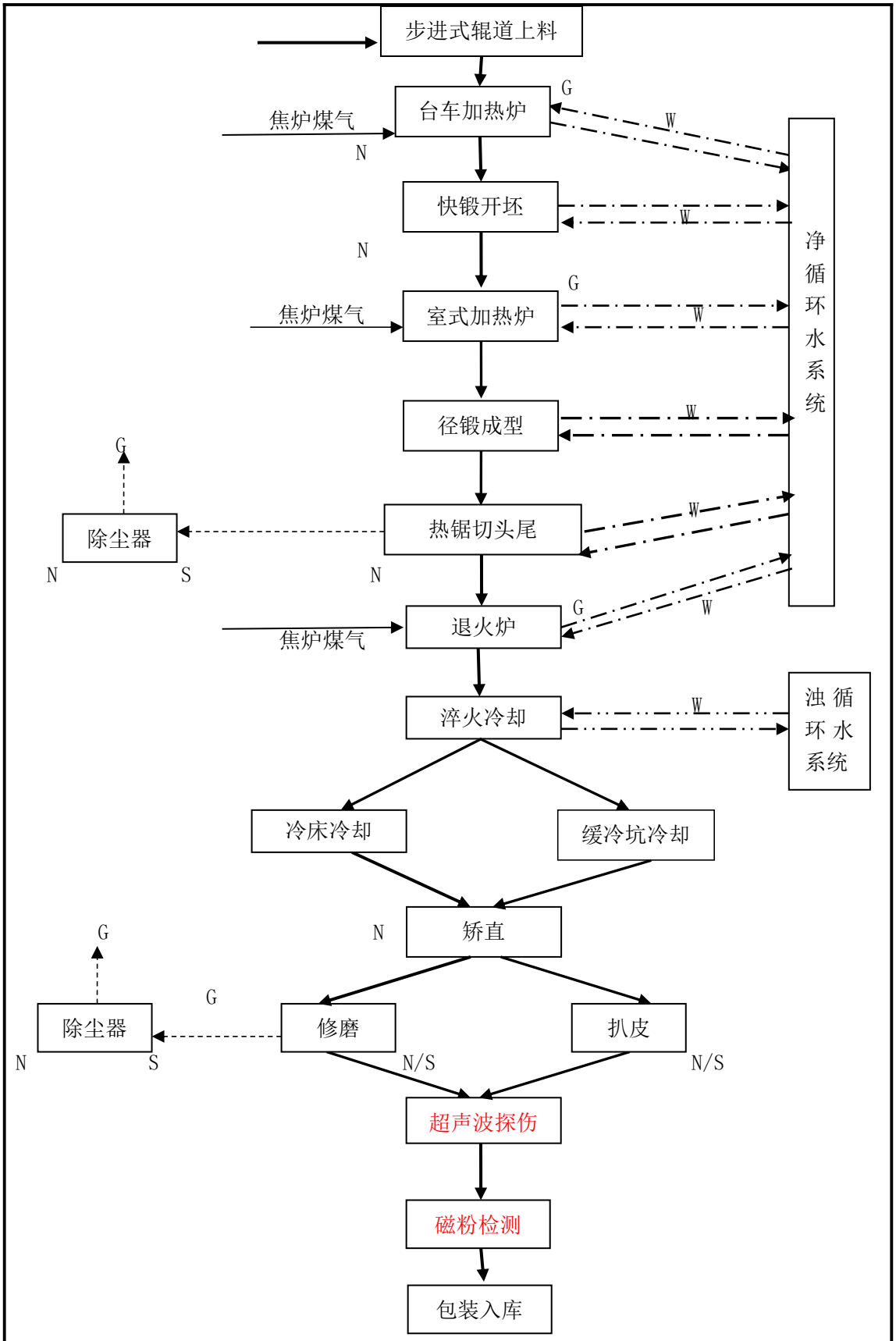

图 2-4　拟建项目快锻开坯径锻成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2 台单室式加热炉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室式加热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控制措施：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151）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控制措施	排放方式
1	室式加热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151）排放。	连续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平均 60 天排放一次尾水，排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高炉冲渣。

新兴铸管厂区现有 1 座综合污水处理站，包括生产废水综合物化处理系统、深度除盐处理系统，其中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850m^3/h、深度除盐系统处理能力为 150m^3/h，处理后的废水作为高炉冲渣水使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固废

4.1 主要来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锻件切头尾产生的废钢、加热炉与退火炉烧损的氧化铁皮、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废砂轮、废保温材料、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等。

4.2 处理处置方式

废钢：主要是铸锻件切头尾产生的废钢，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5300t/a，全部作为炼钢原料回炉利用。

（2）氧化铁皮与铁屑：坯料加热、退火、锻造、扒皮、修磨等过程中有氧化铁皮与铁屑产生，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900t/a，全部作为烧结原料利用。

（3）除尘灰：热锯和修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10t/a；属于一般固废，全部作为烧结原料利用。

（4）废砂轮：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 3t/a，收集后外售。

（5）废保温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 20t/a，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6）废油：拟建项目快锻机、径锻机等机械维修过程中有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代码 900-249-08， 产生量为 0.96t/a，由集团公司统一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废钢	一般固废	/	5300	炼钢原料回炉利用	0
氧化铁皮与铁屑	一般固废	/	900	全部作为烧结原料利用	0
废保温材料	一般固废	/	20	收集后外售	
废油	危险废物	类别 HW08、代码 900-249-08	0.96	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0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般固废及时回用不暂存；危废暂存依托全厂已建设 1 座 660m2 危废暂存库暂存，暂存库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志牌。

6、其他环保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按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各类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结论

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项目如能按照本报告表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各种污染治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实施清洁生产，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污染负荷的明显增加。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8〕20 号）

1、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379.5 万元，在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华电大道以东、春洲路以北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该项目为老厂区搬迁项目，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项目建设获安徽省环保厅批复：环评函[2007]1148 号，原搬迁技改环评获环保部批复：环审[2013]300 号)，原有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经芜湖市发改委和经信委备案批复(芜发改产业[2015]328 号)，并经三山区经发委对该项目启动建设的补充说明。根据《报告表》结论，结合环保三山分局初审意见、技术评审意见、评估意见、复核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登记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

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加热炉、退火炉应采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加热、退火、热锯、修磨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5-2012)相应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省、市水污染物防治相关管理要求，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产、生活污水经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热锯等高噪声设备做好治理管控。噪声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落实省、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有关规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标准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6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功能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采样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2-01	2023.09.19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02	2023.03.13
	有组织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X-064-06	2023.11.18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X-062-10/12	2023.04.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X-062-01/04	2023.08.05
分析	废气	颗粒物	梅特勒天平	AB265-S	F-008-05	2023.01.2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X-066-01	2023.09.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BS	F-010-07	2023.01.2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见下表。

表5-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日期	被校准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10.24 昼间	AWA5688	93.8	93.9	0.1	±0.5dB	是
10.24 夜间		93.9	93.8	0.1	±0.5dB	是
10.25 昼间		93.9	93.8	0.1	±0.5dB	是
10.25 夜间		93.9	93.9	0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室式加热炉废气出口	DA151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4 个点	G1-G4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本项目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3。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各设一个监测点(N1～N4)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注：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全年生产天数以300天计，我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5日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径向锻造品	3.6万吨	120t	2022-10-24	98	82
			2022-10-25	104	87

注：验收期间企业产能数据由企业提供。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7-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2-10-24	厂房门窗外1#(G1)	0.189	0.207	0.227	0.220	0.238	5.0	达标
		厂房门窗外2#(G2)	0.209	0.231	0.198	0.207			
		厂房门窗外3#(G1)	0.182	0.213	0.224	0.213			
		厂房门窗外4#(G4)	0.227	0.238	0.220	0.222			
	2022-10-25	厂房门窗外1#(G1)	0.113	0.109	0.129	0.147	0.196	5.0	达标
		厂房门窗外2#(G2)	0.107	0.118	0.093	0.129			
		厂房门窗外3#(G3)	0.147	0.182	0.162	0.196			
		厂房门窗外4#(G4)	0.111	0.098	0.136	0.124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的最大浓度为0.238mg/m³，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中标准。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0-24	08:00-08:45	24.5	100.6	46	1.3	北	晴
	10:45-11:30	25.3	100.8	47	1.2	北	晴
	13:30-14:15	26.1	100.9	46	1.3	北	晴
	16:15-17:00	24.5	100.8	47	1.3	北	晴
2022-10-25	08:00-08:45	25.7	100.6	51	1.3	西北	晴
	10:45-11:30	25.6	100.5	50	1.3	西北	晴
	13:30-14:15	27.6	100.5	51	1.4	西北	晴
	16:15-17:00	25.1	100.6	49	1.3	西北	晴

（2）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7-4 室式加热炉出气口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10-24			2022-10-25		
			1	2	3	4	5	6
监测点名称		/	室式加热炉出气口（DA151）					
烟道面积		m^2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气温度		（℃）	122.9	140.6	141.9	121.6	137.2	142.2
含氧量		（%）	12.9	15.8	16.4	13.1	12.5	12.1
标干风量		m^3/h	3556	3480	3321	2738	2882	2876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3	1.7	2.2	1.9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3	3	6	5	/	/	/
	浓度限值	mg/m^3	1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	/	0.442
二氧化硫	检测浓度	mg/m^3	<3	<3	<3	9	19	25
	折算浓度	mg/m^3	/	/	/	15	29	37
	浓度限值	mg/m^3	150					
	排放速率	kg/h	0.445	0.490	/	0.02	0.05	0.07
氮氧化物	检测浓度	mg/m^3	66	65	64	107	141	156
	折算浓度	mg/m^3	106	163	181	176	216	228
	浓度限值	mg/m^3	300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1	0.29	0.41	0.45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室式加热炉出气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mg/m³ 、37mg/m³ 、228mg/m³ 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2022-10-24		2022-1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7.6	49.3	57.2	47.6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7.8	48.2	56.3	47.6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7.7	49.1	57.0	48.5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7	48.7	57.3	48.3
标准值（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 年 10 月 24 日，昼间（10:26-10:52）晴，风速：1.3m/s; 2022 年 10 月 24 日，夜间（22:43-23:08）晴，风速：2.1m/s;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昼间（10:01-10:23）晴，风速：1.3m/s; 2022 年 10 月 25 日，夜间（22:43-23:02）晴，风速：1.2m/s。				

经两日监测，企业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58.7dB(A)，夜间最大噪声为49.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企业在建炼钢部连铸除尘改造项目、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对颗粒物进行削减，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总量内调剂。项目废气无单独排放口，无法单独计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单室式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mg/m^3 、37mg/m^3 、228mg/m^3，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钢作为炼钢原料回炉利用；氧化铁皮与铁屑、除尘灰作为烧结原料利用；废砂轮、废保温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油由集团公司统一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所有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

建议:

（1）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2）建议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职能机构，严格环境监督管理;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4）企业应该加强厂房内环境管理，保证厂区干净整洁。

（5）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对布袋进行查看，及时更换饱和或者破损的布袋，确保环保设施的正产稳定运行。

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接受监督检查;

2、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

况等相关信息;

3、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行业类别	[C3130]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9′ 12″，31° 13′ 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			环评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18]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8748920392N001P			
	验收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47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8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0		所占比例（%）	1.74			
	废水治理（万元）	180	废气治理（万元）	273	噪声治理（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0m^3/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8748920392N		验收时间	2022-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131.18	/	/	/	/	/	/
	二氧化硫	/	6	150	/	/	0.027	/	/	/	/	/	/
	颗粒物	/	37	150	/	/	0.258	/	/	/			
	氮氧化物	/	228	300	/	/	1.46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62	0.62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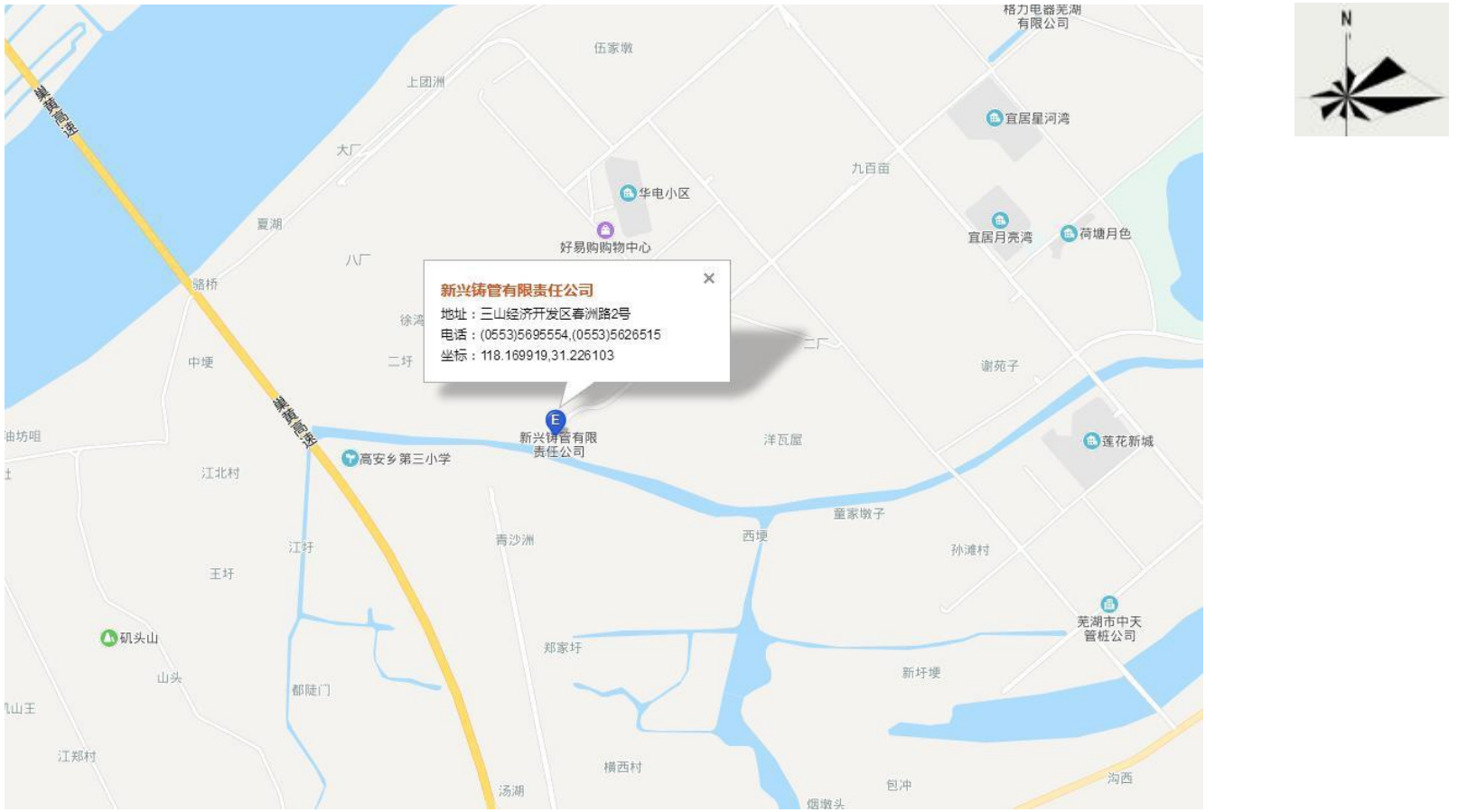
N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伍家墩
上团洲
大厂
宜居星河湾
九百亩
华电小区
夏湖
好易购购物中心
宜居月亮湾
荷塘月色
八厂
骆桥
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电话：(0553)5695554,(0553)5626515
坐标：118.169919,31.226103
徐湾
二厂
中埂
二圩
谢苑子
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洋瓦屋
莲花新城
高安乡第三小学
江北村
童家墩子
西埂
青沙洲
江圩
孙滩村
王圩
芜湖市中天管桩公司
矾头山
郑家圩
山头
新圩埂
都陡门
江郑村
横西村
包冲
沟西
汤湖
烟墩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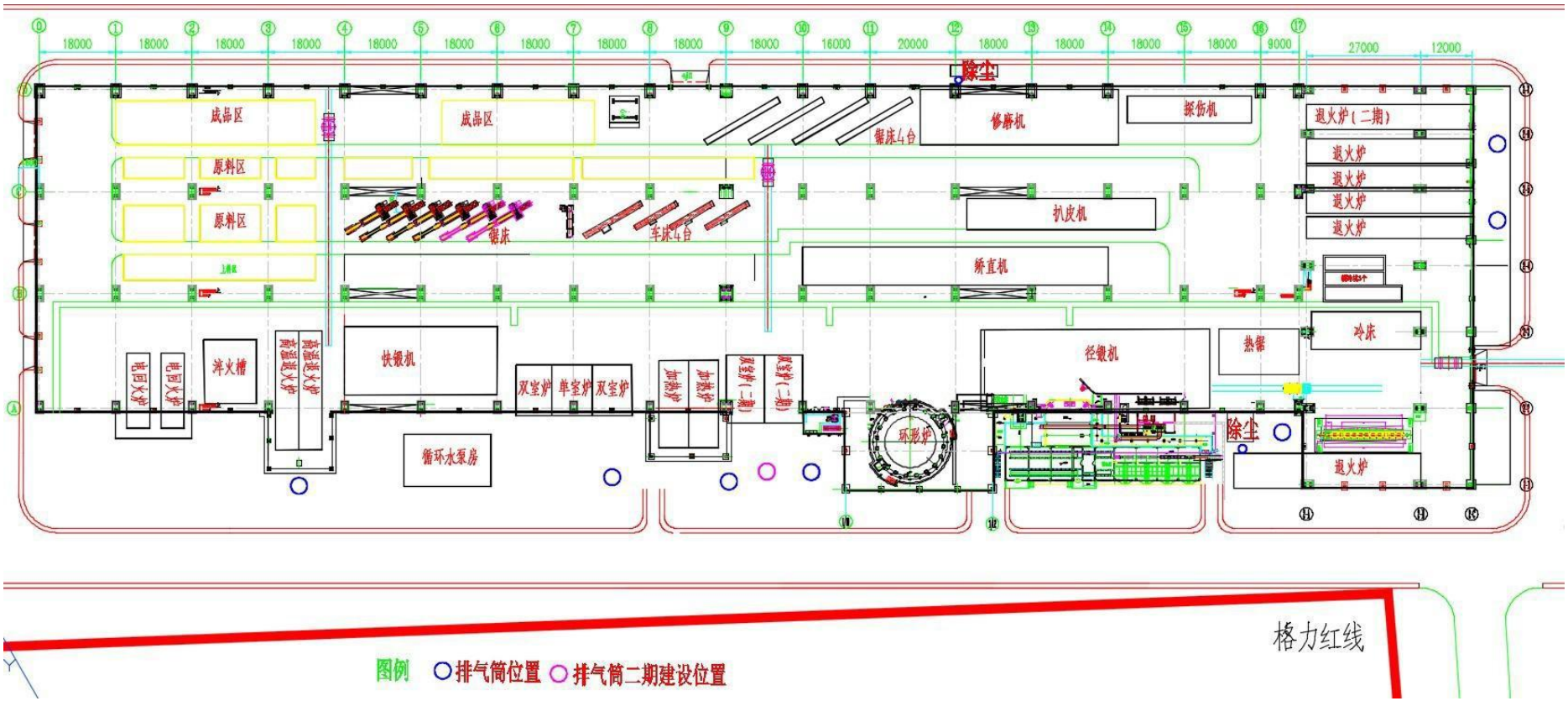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采样照片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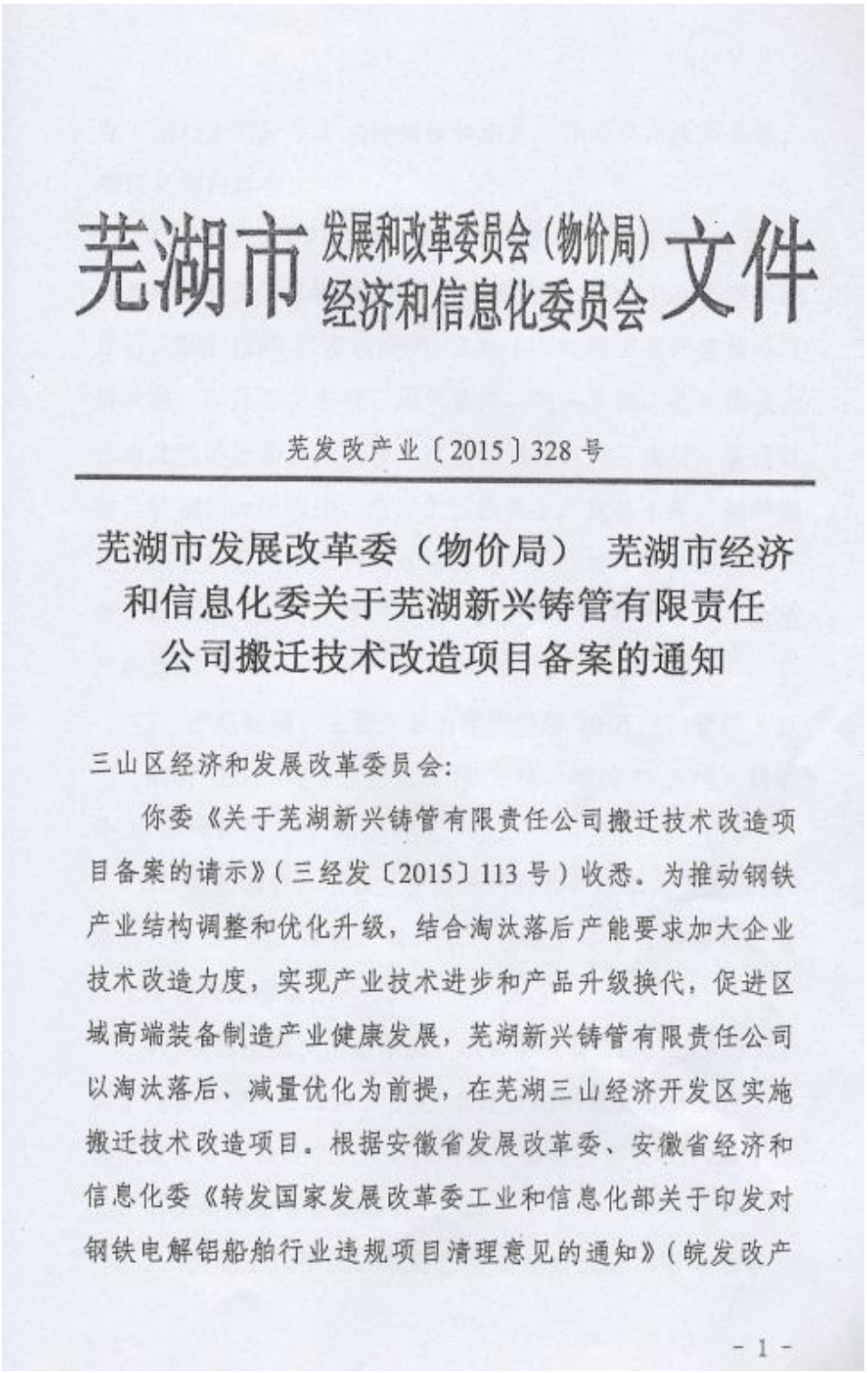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芜发改产业〔2015〕328 号

芜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请示》（三经发〔2015〕113 号）收悉。为推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结合淘汰落后产能要求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实现产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促进区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健康发展，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以淘汰落后、减量优化为前提，在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实施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皖发改产

- 1 -

业〔2015〕373 号）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现予备案。项目主要内容有：

1、**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 1 座机械化原料场、2 座 50 孔 6 米焦炉及 1×140 吨/小时干熄焦装置、2 台 180 平方米烧结机、2 座 1280 立方米高炉、2 座 120 吨转炉及配套精炼连铸设施，以及石灰系统、燃气系统、制气系统、余热回收、污水处理等配套公辅工程，建设银亮材、精品线材、普通线材、铸钢、大型锻造、汽车工程锻件生产线各 1 条，同时搬迁改造老厂区电炉炼钢及球墨铸铁管、棒材、径向锻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铁水 198 万吨、粗钢 190 万吨的生产能力。

2、**产品规模**：主要产品为年产铸管 70 万吨、管坯 5 万吨、钢材 160 万吨（包括线材 80 万吨、棒材 32 万吨、铸锻件 33 万吨和银亮材 15 万吨）。

3、**能源消耗**：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和耗能工质为洗精煤、燃料（含煤气）、煤粉、循环水、电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51 万吨标准煤。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9834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32254.2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6938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6092.1 万元。项目申请银行贷款 637722.1 万元，其余均由企业自筹解决。

5、**前期工作手续**：项目已完成规划选址、用地预审、

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手续，分别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核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芜湖新兴铸管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1650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0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徽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89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芜政秘〔2014〕13号）。

6、**建设周期**：33个月，起止年限为2010年6月~2013年3月。

请你委据此协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项目的设计建设和企业的生产运营须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

附件：芜湖市工业项目备案表

芜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年7月30日

- 3 -

芜湖市工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搬迁技术改造	
项目法人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1座机械化原料场、2座50孔6米焦炉及1×140吨/小时干熄焦装置、2台180平方米烧结机、2座1280立方米高炉、2座120吨转炉及配套精炼连铸设施，以及石灰系统、燃气系统、制气系统、余热回收、污水处理等配套公辅工程，建设银亮材、精品线材、普通线材、铸钢、大型锻造、汽车工程锻件生产线各1条，同时搬迁改造老厂区电炉炼钢及球墨铸铁管、棒材、径向锻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铁水198万吨、粗钢190万吨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数量	
	铸管			70万吨	
	管坯			5万吨	
	钢材			160万吨（线材80万吨、棒材32万吨、铸锻件33万吨和银亮材15万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98346.3	含外汇（万美元）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132254.2
资金来源	1、单位自筹（万元）			560624.2	
	2、银行贷款（万元）			637722.1	
	3、其他（万元）			/	
年总能耗（吨标煤）	约151万	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芜湖新兴铸管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1650号）	
开工时间	2010年6月	竣工时间		2013年3月	
申请文号	芜湖市三山区经发委三经发〔2015〕113号	申请时间		2015年7月	
备注：	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备案 2015年7月30日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

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6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备案的补充说明

2015年7月30日，芜湖市发改委、芜湖市经信委（芜发改产业[2015]328号文件）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了备案，该公司搬迁老厂区年加工3.6万吨径向锻造生产线项目位列其中，因市场等多方面原因延缓了该项目搬迁，现计划正式开始启动该项目搬迁工作，需要办理相关手续。恳请予以支持。

特此说明。

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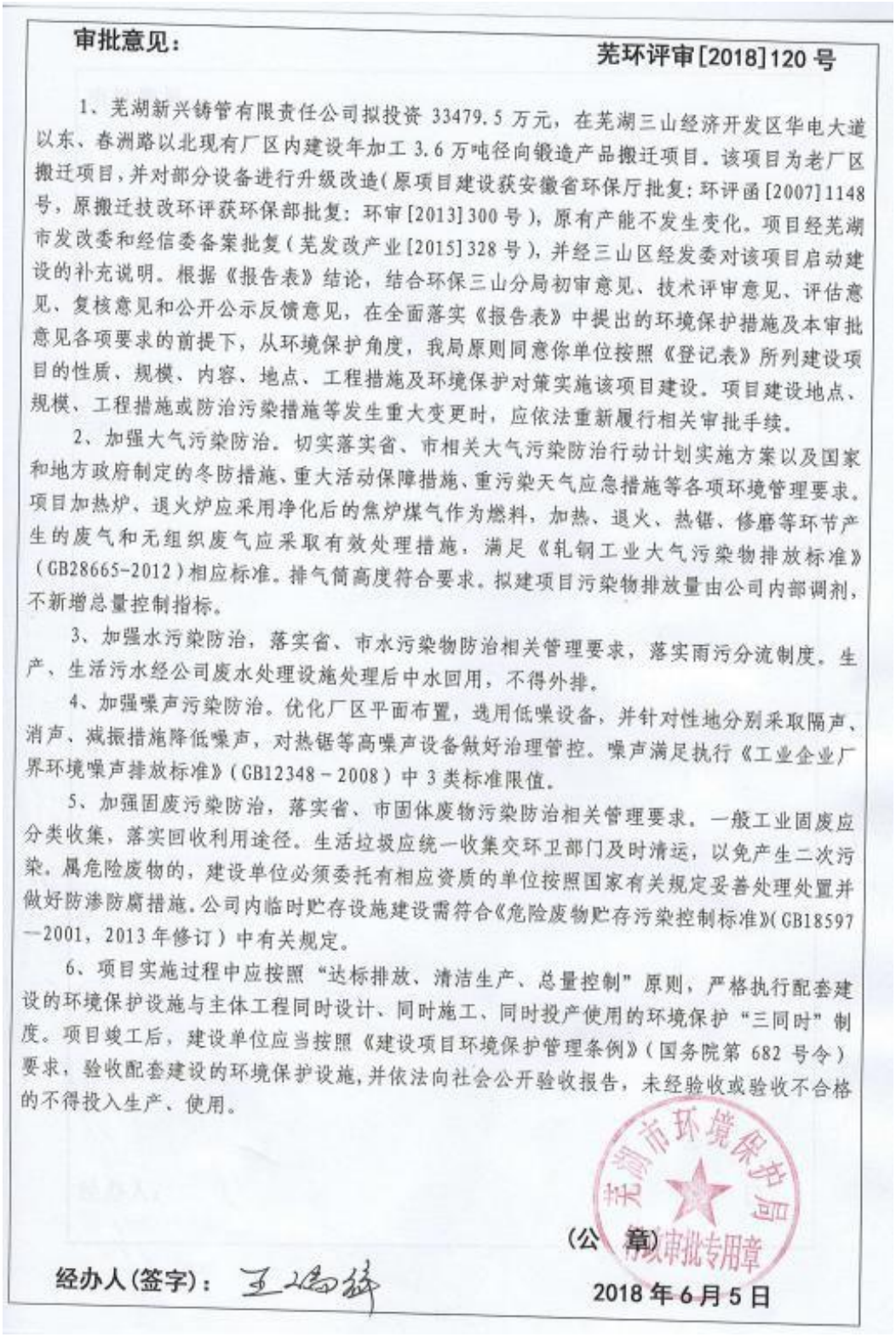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芜环评审[2018]120 号

1、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3479.5 万元，在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华电大道以东、春洲路以北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该项目为老厂区搬迁项目，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项目建设获安徽省环保厅批复：环评函[2007]1148 号，原搬迁技改环评获环保部批复：环审[2013]300 号），原有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经芜湖市发改委和经信委备案批复（芜发改产业[2015]328 号），并经三山区经发委对该项目启动建设的补充说明。根据《报告表》结论，结合环保三山分局初审意见、技术评审意见、评估意见、复核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登记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加热炉、退火炉应采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加热、退火、热锯、修磨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相应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省、市水污染物防治相关管理要求，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产、生活污水经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热锯等高噪声设备做好治理管控。噪声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落实省、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有关规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公 章）

经办人（签字）：王鸿锋

2018 年 6 月 5 日

附件 3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盖章）

附件 4 工况自查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环保竣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22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 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范围内设计产能（吨/ d)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吨/ d)	生产负荷（%）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径向锻造产品	120	98	81.7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20	104	86.7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附件 5 资料声明

资料声明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所涉及的原辅料用量、产品产能、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均由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特此声明。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208748920392N001P

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焦，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748920392N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212050472

名称：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3 号综合楼八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212050472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7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DEYS220008

221212050472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在实施检测行为前，本公司已经履行对前述检测信息提供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样标准、检测方法、评价标准等的宣贯告知义务。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7.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8.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3 号综合楼八层
邮政编码：241002
电　　话：0553-5809066
传　　真：0553-5801669

报告编号：KDEYS21000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联系人	时晨曦	联系电话	17855332678
采样负责人	王全	采样日期	2022.10.24-2022.10.25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10.24~2022.10.28
检测目的	为客户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第 6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KDEYS210008

表 1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表（2022.10.2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房门窗 1#	颗粒物	08:00-08:45	mg/m3	0.189	0.227
		10:45-11:30	mg/m3	0.207	
		13:30-14:15	mg/m3	0.227	
		16:15-17:00	mg/m3	0.220	
厂房门窗 2#	颗粒物	08:00-08:45	mg/m3	0.209	0.231
		10:45-11:30	mg/m3	0.231	
		13:30-14:15	mg/m3	0.198	
		16:15-17:00	mg/m3	0.207	
厂房门窗 3#	颗粒物	08:00-08:45	mg/m3	0.182	0.224
		10:45-11:30	mg/m3	0.213	
		13:30-14:15	mg/m3	0.224	
		16:15-17:00	mg/m3	0.213	
厂房门窗 4#	颗粒物	08:00-08:45	mg/m3	0.227	0.238
		10:45-11:30	mg/m3	0.238	
		13:30-14:15	mg/m3	0.220	
		16:15-17:00	mg/m3	0.222	
采样人员	芮民民、王全				
采样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062-10/12)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062-01/04）				
检测仪器	AB265-S 梅特勒天平（F-008-05） NVN-800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X-066-01）				
备注	/				

表 2 现场检测点位气象参数测试记录表（2022.10.24）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08:00-08:45	24.5	100.6	46	1.3	北	晴
10:45-11:30	25.3	100.8	47	1.2	北	晴
13:30-14:15	26.1	100.9	46	1.3	北	晴
16:15-17:00	24.5	100.8	47	1.3	北	晴
采样人员	芮民民、王全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X-053-04）					
备注	/					

表 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表（2022.10.2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房门窗 1#	颗粒物	08:00-08:45	mg/m³	0.113	0.147
		10:45-11:30	mg/m³	0.109	
		13:30-14:15	mg/m³	0.129	
		16:15-17:00	mg/m³	0.147	
厂房门窗 2#	颗粒物	08:00-08:45	mg/m³	0.107	0.129
		10:45-11:30	mg/m³	0.118	
		13:30-14:15	mg/m³	0.093	
		16:15-17:00	mg/m³	0.129	
厂房门窗 3#	颗粒物	08:00-08:45	mg/m³	0.147	0.196
		10:45-11:30	mg/m³	0.182	
		13:30-14:15	mg/m³	0.162	
		16:15-17:00	mg/m³	0.196	
厂房门窗 4#	颗粒物	08:00-08:45	mg/m³	0.111	0.136
		10:45-11:30	mg/m³	0.098	
		13:30-14:15	mg/m³	0.136	
		16:15-17:00	mg/m³	0.124	
采样人员	芮民民、王全				
采样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062-10/12)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062-01/04）				
检测仪器	AB265-S 梅特勒天平（F-008-05） NVN-800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X-066-01）				
备注	/				

表 4 现场检测点位气象参数测试记录表（2022.10.25）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08:00-08:45	25.7	100.6	51	1.3	西北	晴
10:45-11:30	25.6	100.5	50	1.3	西北	晴
13:30-14:15	27.6	100.5	51	1.4	西北	晴
16:15-17:00	25.1	100.6	49	1.3	西北	晴
采样人员	芮民民、王全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X-053-04）					
备注	/					

报告编号：KDEYS210008

表5 室式加热炉废气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室式加热炉废气出口					
采样时间				2022-10-24			2022-10-25		
采样批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参数	烟道平均动压（Pa）			18	18	16	11	12	12
	烟道静压（kPa）			-0.06	-0.08	-0.01	-0.08	-0.10	-0.11
	烟气温度（℃）			122.9	140.6	141.9	121.6	137.2	142.2
	烟气平均流速（m/s）			5.2	5.3	5.1	4.0	4.4	4.4
	标态烟气量（m^3/h）			3556	3480	3321	2738	2882	2876
	含氧量%			12.9	15.8	16.4	13.1	12.5	12.1
	测孔烟道截面积（m^2）			0.2827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检测浓度	mg/m^3	<3	<3	<3	9	19	25
		折算浓度	mg/m^3	/	/	/	15	29	37
		排放速率	kg/h	/	/	/	0.02	0.05	0.07
	氮氧化物	检测浓度	mg/m^3	66	65	64	107	141	156
		折算浓度	mg/m^3	106	163	181	176	216	228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1	0.29	0.41	0.45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3	1.7	2.2	1.9	<1.0	<1.0	1.0
		折算	mg/m^3	3	6	5	/	/	/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7 页

		浓度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	/	/
采样人员	后剑、刘永桢								
采样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64-06）								
检测仪器	AB265-S 梅特勒天平（F-008-05） NVN-800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X-066-01）								

表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2022.10.24）

测量时间	昼间：10:26-10:52 夜间：22:43-23:08		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3m/s 夜间：晴，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校准器校准值	94.0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昼：93.8dB(A)；夜：93.9dB(A)	
			检测后：昼：93.9dB(A)；夜：93.8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	57.6	49.3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	57.8	48.2
3#	厂界西南外侧 1 米处	/	57.7	49.1
4#	厂界西北外侧 1 米处	/	58.7	48.7
检测人员	芮民民、王全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X-053-4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X-012-01） AWA6221B 声校准器（X-014-02）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件。			

报告编号：KDEYS210008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2022.10.25）

测量时间	昼间：10:01-10:23 夜间：22:43-23:02		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3m/s 夜间：晴，风速 1.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校准器校准值	94.4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昼：93.9dB(A)；夜：93.8dB(A)	
			检测后：昼：93.9dB(A)；夜：93.9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	57.2	47.6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	56.3	47.6
3#	厂界西南外侧 1 米处	/	57.0	48.5
4#	厂界西北外侧 1 米处	/	57.3	48.3
检测人员	芮民民、王全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X-053-4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X-012-01） AWA6221B 声校准器（X-014-02）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件。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7 页

附件：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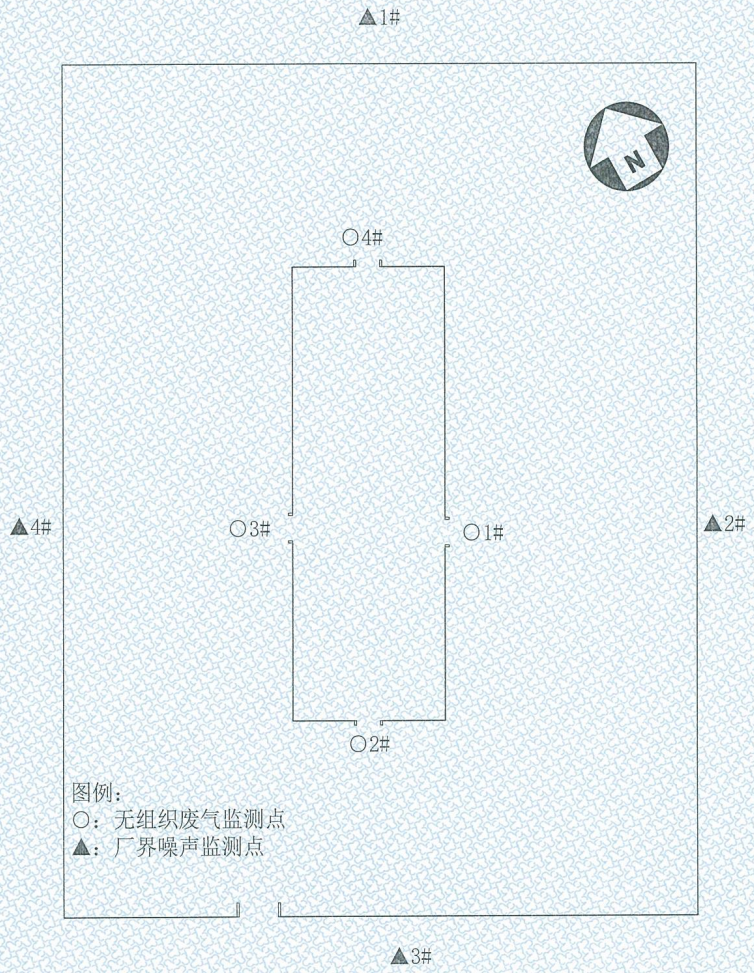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